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08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張秀珍

被告 鄭修祥

訴訟代理人 黃鈺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6,218元，及其中新臺幣399,931元部分，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7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5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6,2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聲明及同意事項第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
- 二、原告主張略以：

01 (一)被告分別於民國102年12月6日、103年2月21日、112年1月12
02 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
03 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信用卡消費帳款新臺幣（下
04 同）406,218元（下稱系爭帳款）及依約以週年利率6.75%計
05 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雖辯稱系爭帳款非其所消費，其係遭詐騙集團詐騙，然依
07 金融消費評議結果，未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被告應如數給付
08 該系爭帳款及利息與原告。

09 (三)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0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6,218元，及其中399,931元部分，自11
11 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7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抗辯則以：

13 (一)被告係遭詐騙集團詐騙，所有消費紀錄並非被告所為，被告已
14 向警方報案。被告將信用卡放在管理室，被詐騙集團派人取
15 走。信用卡於113年11月3日被取走、同年11月15日掛失、同年
16 11月17日報案。被告其餘信用卡亦遭盜刷，共6張被盜刷，遭
17 盜刷金額共計205萬餘元等語置辯。

18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信用卡申請及使用記錄，以及尚有系爭帳款金
21 額之事實，被告並無爭執，僅以前揭情詞置辯。然而，依兩造
22 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6條約定為：「...持卡人信用卡屬於貴
23 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
24 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
25 權他人使用（第2項）。...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
26 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有系爭契約之
27 約款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頁），足見就原告核發之信用
28 卡，持卡人之被告本有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之義務。亦
29 即，若被告因將信用卡主動交付，導致掛失前盜刷時，被告已
30 違反前揭約定，故依約對致生應付帳款仍應負清償責任。

31 (二)是依兩造上開信用卡之約定，被告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

01 被告雖抗辯其係他人遭詐騙云云，然依原告提出被告向財團法
02 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之內容可知，被告係遭詐騙集團佯稱
03 其為警員，查知被告之證件遭冒用而至花蓮慈濟醫院領取藥
04 物，且該藥物屬於4級毒品，要求被告前往花蓮，而因被告住
05 新北市，遂要求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並於Line上製作筆
06 錄。而於筆錄製作完畢後，對方詐騙集團成員告知被告有1中
07 國信託帳戶遭吸金集團使用，後該詐欺集團成員佯稱提供桃園
08 地檢署書記官之Line聯繫方式與被告，要求被告協助調查並至
09 桃園地檢署報到，且有可能當天收押，而經被告詢問後，該書
10 記官同意分案調查，且因調查需保密故不可跟他人提起此事，
11 並告知被告，為調查金流之故，需要被告之信用卡，被告遂透
12 過住家之管理室，將被告所有共6張信用卡交付予第3人（見本
13 院卷第69至75頁）。則由上開評議書內容可知，被告雖辯稱遭
14 詐騙云云，然係被告親自將信用卡交付予他人，姑不論上開詐
15 騙集團成員所稱之調查方式，與我國現行調查實務與法制規定
16 大相逕庭，被告於交付信用卡前，並未向警局或地檢署撥打電
17 話或以其他方式為詢問或查證，而係逕行將信用卡交付予住家
18 管理室，再將信用卡交付予第3人，則被告顯已違反上開信用
19 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自無從將此法律上不利益轉嫁原告承擔，
20 是以，被告依約，仍應就系爭帳款，付清償責任。被告前揭抗
21 辯，尚難憑採，無從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2 系爭帳款及遲延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6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28 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29 述，附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黃子芸

09 訴訟費用計算書

1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5,530元	
12 合 計	5,530元	